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出售房产，该处房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2 栋 19 楼 6 号，建筑面积 153.44 平方米，为公司单独所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3,413,394.57 元，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8,159,901.93

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0,413.45 元，经计算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需通过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批，须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2 栋 19 楼 6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具体以拟出售房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来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